

# 教育部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以縣(市)為夥伴學習群 中部地區物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3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4224號函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協助提供物理科教師研習資源，提高現代教師教學專業知能，增進教師教學研究之風氣，藉以提升整體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品質，以期奠定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。
- 二、透過高中物理電路與偏振相關實驗之探究與反思，協助教師重新檢視教學中之概念理解與科學視角，深化對物理核心概念的掌握，並促進教師將探究歷程與實作經驗轉化為具意義之教學設計，強化課程整合與教學創新能力，提升高中物理教學之整體品質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物理學科中心（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）
- 三、合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高中輔導團、新竹縣政府高中課程素養中心、苗栗縣高中輔導團、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中心學科輔導團、彰化縣高中課程輔導團、南投縣精進高中課程中心、雲林縣高中輔導團、嘉義縣高中輔導團

## 肆、辦理內容
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15年1月19日（星期一）09:30~15:10
- 三、研習地點：臺中一中科學館B1物理演示教室
- 四、研習主題：重啟科學視角：高中物理電路與偏振實驗的認知衝突、深度探究與教學轉化
- 五、授課講師：戴明鳳教授（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）
- 六、參加對象：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及嘉義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自然科教師

## 七、研習課程時間

時間	課程名稱及內容	主持人/主講人
09:30~10:00	報到	學科中心
10:00~12:00	以證據為核心的物理探究：光學干涉現象的論證與教學設計	國立清華大學戴明鳳教授
12:00~13:00	休息時間	學科中心

13:00~15:00	以證據為核心的物理探究：光學干涉現象的論證與教學設計	國立清華大學戴明鳳教授
15:00~15:10	綜合座談	學科中心

## 伍、報名方式

本活動列入教師進修研習課程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4 小時。請逕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(<http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) 登錄報名，俾利研習時數核發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課程代碼：**5415939**。

## 陸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次研習不受理現場報名。
- 二、研習場地停車位有限，請與會人員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另因1月19日適逢學科能力測驗，校園實施車輛管制措施；如需於研習當日開車入校者，請務必於「教師進修網」報名時事先登記車牌號碼，以利後續通行安排，並請依現場指示停放車輛。
- 三、研習期間提供茶水，請自備環保杯，現場恕不提供。
- 四、研習活動之課程材料、膳食經費，由主辦單位依教育部規定編列支應，請各校惠予參加研習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遺留課務及交通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相關規定支應。

## 柒、交通資訊

- 一、研習地點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（臺中市北區育才街 2 號），詳情請參閱網站 <https://tcfsh.tc.edu.tw/p/426-1076-16.php>。

### 二、校園平面圖

